

# 恐怖主义的哲学分析

张家栋

**【内容提要】** 恐怖主义定义是认识恐怖主义问题、从事国际反恐合作、制定国家反恐政策的理论基础。但是,目前恐怖主义定义的主要动机来源于政治需求,而非学术动机。并且,恐怖主义定义方式本身,无论是功能主义还是从恐怖主义的本质出发,都遭遇严重的逻辑问题。达成一个统一的、普遍有效的恐怖主义定义不仅仅在现实中不可能,而且在理论层面也难以实现。多元化的恐怖主义定义反映了现实世界的多元特征,既是学术的,也是客观的。

**【关键词】** 恐怖主义;定义;多元主义;国际政治

**【作者简介】** 张家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博士。(上海 邮编:200433)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9550(2006)02 - 0054 - 06

对文本进行分析是一件有趣而又有意义的事,因为很多人通常不能意识到语言与意义之间的联系和作用。我们就以“巴勒斯坦人必须停止针对以色列无辜平民的恐怖活动”这一命题作为分析的开始(见表1)。

文试图对恐怖主义定义进行哲学分析,并非要在哲学层面上得出一个确定的、普遍适用的定义,那种定义往往仅仅是为了某一特定研究或表达的需要,而是试图指出恐怖主义定义问题背后的政治动机和时代背景以及由此反映出来的政治艺术和文化特征。

表 1 命题的结构分析

行为体	说话者
	听众:至少一个恐怖分子
要素	命题:巴勒斯坦人停止恐怖活动
	单向性:我认为,我要求
	义务:巴勒斯坦人不要从事恐怖活动
前提	对话双方理解了命题的含义
	听众意识到说话者要求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听众履行了相关的义务,不再从事恐怖活动

从表1中可以发现,任何一层次、任何一部分中任何一个前提或要素的缺失,都有可能造成话语行为的失败,或者造成话语行为的片面性。而如果缺少了话语或使命题存在的时代背景,几乎任何一个命题都会失去其所设定的意义。而这些问题,正是把知识、权力和时代背景联系起来进行哲学分析的深层原因。同理,在恐怖主义定义问题上,这种需求也一直存在。本

## 一 恐怖主义定义的渊源和动机

一个学科或亚学科必定要划定自己的研究范围,明确研究对象。与此相应,早在启蒙时代,明确性、自治性、普遍性等规范就已经成为学科的基础。也只有以上述原则作为最终的科学,科学才能成为科学,才能与非科学、宗教等区分开来,真理也才能同谬误区分开来。作为一门研究亚学科的恐怖主义问题,首先也需要这样的分类和定义,并且这种定义是界定自身的惟一方法,也是将研究主体(正常人)与研究客体(恐怖主义)相区别的惟一方法。对于恐怖主义研究而言,确定恐怖主义定义首先来自学科自治性或自我认同的客观要求。只有完成了定义工作,或者是对定义有了深刻的认识,才能建立起一个稳固的研究和论述平台,而后的资料收集和论证过程也才能继续。正如实用主义者詹姆斯所言:“真理是被当做真实的东西,它可以

帮助我们更便利地生活、思考和行动,它的形成与我们生活的发展是一样的。”

但是,理想的、统一的定义在理论上和具体研究实践中是很难形成的,很多时候连统一的模式都很难实现。恐怖活动在特征、主客体关系和动机方面往往表现出很多本质性的差异,对恐怖主义的研究往往会不自觉地降格为对具体恐怖事件的论述,或者就是对他人、前人研究的综述。即使是仅仅论述特定的恐怖事件,如果不将它与其他行为体的活动相比较,也很难凸显出其本质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恐怖主义研究都是比较性研究。尽管在经验性研究中,人们总是试图用概念来把握世界。但是,现实世界的“游走”和“弥散”性质,却对所有学科的“理想理论”都构成了挑战。

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恐怖主义与现代社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文明成果联系密切。但是,这些原则是现代国家存在的基本前提。人们不愿意将其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也就主动放弃恐怖主义的一个研究视角。所以,从事政治和国际政治研究的学者们更愿意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恐怖活动而不是恐怖主义的角度研究问题的原因;而从事社会学、哲学或文化研究的学者则愿意将恐怖主义与现代性或与国家暴力直接联系在一起。诚然,根据关于恐怖主义的很多(尽管它们不统一)定义,恐怖主义并不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创新,而是与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权力斗争相始终。但是,作为一种有着明确思想与实践体系的“主义”,作为一种具有制度化特征的暴力形式,恐怖主义则与现代性所发端的种族主义、国家主义、极权主义和意识形态等概念和思想一样,是现代社会的产物。

目前,对恐怖主义定义的主要动机来源于政治和其他利益需求。这种需求与现代性对自我的强调、个人主义追求和主客体二元对立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强大的话语力量。因此,几乎每个欲在政治舞台活动的行为体都会给出自己的恐怖主义定义,学者也不例外。这些定义虽然千差万别,但是基本特征都是努力为自己谋取影响或更大的行为自由,都是为了将自己和自己所支持的行为合法化并将敌人的行为非法化。并且,几乎所有定义都建立在功用目标之上,那就是反恐的需要。在很多时候,他们所指的“恐怖主义”可能并非普遍认识下的恐怖主义,而是个别的、被认定为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或活动。

这种政治和利益动机使得真正意义上的反恐行动到目前为止还很少出现,因为绝大部分所谓的反恐行动几乎都在产生着恐怖主义的新根源,都在为恐怖主义提供新的诱因和动力。这种定义动机主宰着目前的政治和学术话语,本身也应该成为恐怖主义问题研究的重要对象。

## 二 定义的方式与局限

在我们审视现实世界中的恐怖主义问题的时候,一般会暂时性地把世界上的恐怖活动区分为民族、宗教、经济、网络这些基本的类型,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尽管在理论上,定义应该是对现象分析和研究的产物,但是在分类的时候,对“恐怖主义”的评判就已经开始了。这些评价尺度仿佛是先验的,经常与恐怖主义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即使我们可以用列举的方法得到了一个恐怖活动的集合,也无法避免困难、矛盾的恐怖主义定义问题。即使列举者竭力证明自己的列举是没有先验规则的,他人也可以从中归纳出某个尺度。这种现象使恐怖主义研究经常变得非常滑稽可笑,因为对恐怖主义定义的正常需求却成为对被恐怖活动列举尺度的归纳,而这些尺度是已经先验存在了的。这就在事实上将研究等同于对列举者(也是掌握了定义权的人或团体)尺度的引用和注释。

### (一)本质和本质定义

所谓本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根本规定性。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把握事物的本质就是最好的、也是最明晰的定义方法。相当多的恐怖主义定义都采用了这种本质定义的方式。

恐怖主义本质定义的特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包容性,考虑到不同文化、民族、种族甚至个体之间的差异;二是比较容易得出一个确定的标准,而这又容易抹杀上述那些差异。如果让我们继续这个质疑的过程,却发现很多定义经常没有办法区分恐怖活动与其他暴力

转引自[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译:《实用主义与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注释4。

很多学者往往都是这样,并且在事实上几乎还没有真正完整地研究过恐怖主义。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参见张汝伦:《恐怖主义的本源》,载《读书》,2001年第11期,第9~18页。

这里的“先验”是指先于恐怖主义研究给出评价标准。

活动的区别,也没有办法界定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暴力的合法性问题。恐怖活动与合法暴力本来存在于一个连续的序列之中,那么又是在什么情境下、按照什么标准使一部分暴力活动质变为恐怖活动的呢?就像模糊数学中的“秃头难题”:如果以3000根头发为秃子和非秃子的界限,那么2999根与3001根头发的人就会产生本质的区别。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点区别是没有意义的。但是本质定义有时就是这样产生着荒谬的结果,话语力量强暴了现实世界。

主张本质主义的恐怖问题研究者试图从纷繁复杂的各种活动中抽象出这样一个普遍的本质,并且以此作为一个区分恐怖主义与非恐怖主义的尺度。但是,如果将视角从宏观转移到微观层次上,很难从一个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身上找到恐怖主义行为与其他行为的界限,也很难将恐怖分子与非恐怖分子身上的同一行为归属于不同的类别。如果能够这样做的话,实际上就是将恐怖主义概念的无限放大,本质就会被抽象为可以包括许多暴力领域的概念,也就背离了用定义去区分恐怖主义与非恐怖主义暴力的原始目标。

本质定义的这种“单核模型”特征已经被证明与忠诚目标混乱的现实世界极不吻合。如同第三世界、资本主义阵营等概念已经不能反映国际政治现实一样,“恐怖主义”一词所试图指代的事物,其内部差异甚至比外部差异更大。但是,对于很多行为体来说,这种单核型的定义方式在反恐怖行动和国际反恐阵营的过程中非常有用。这些行为体可以通过将恐怖主义概念化促进团结,并进而巩固自己的领导或主导地位。所以,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政界,这种从本质出发试图给出一个具有统一性权威定义的努力仍然在继续。但是,如果说恐怖主义有什么本质内核的话,这个内核就是一系列的混乱与矛盾,是与人类活动相联系的冲突与暴力。简而言之,恐怖主义的精神实质就是没有一个确定的精神内核,这具有很明显的后现代主义色彩。

### (二)功能主义的定义方式

帕森斯认为,社会结构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面的次系统所形成的一种“总体社会系统”,是一个整体的、均衡的、自我调解和相互支持的系统,结构内的各部分都对整体发挥作用,共同维持整体的动态均衡。从这种视角出发,首先要将恐怖主义视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然后从恐怖主义与其他社会问题之

间的互动关系和后果去定义恐怖主义。这样,恐怖主义问题本身和对恐怖主义问题的研究都构成了社会影响的一部分,都是这个社会有机体的组成部分,也有其作用。

功能主义方法还经常被用来分析恐怖主义及其他暴力和非法活动的根源。功能主义假设,所有人都极为重视成就和成功的感受,并且大部分人采取被广泛认可的受教育和就业的奋斗历程。然而,有一些人却由于他们的种族或阶级背景而受到歧视,无法通过正当途径获得成功。只要个体仍然具有追求成就感和自我表现的冲动,合法途径一旦受阻,就可能采取非法方式。这无关行为者的品行,而是不公正或不充分的环境和具有强大欲望的社会性之间互动的结果。所以,同其他一些非法活动一样,恐怖主义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下去,不仅仅是因为它所具有的思想力量和煽动性,更重要的是它满足了一部分社会需求。

功能主义定义方式从暴力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出发,以其对社会的最后影响和结果作为评判暴力活动的最终依据,也就是试图从结果去定义活动的性质。但是,如果仅仅从影响和社会属性上分析,其他暴力形式与恐怖主义的区别是难以确定的。所以这种方式的最大困难在于无法给出一个区分恐怖主义与非恐怖主义的具体尺度,因为这种研究的前提就是已经将恐怖主义视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既成之物。而本质主义定义方式虽然在话语态度上非常粗暴,但是毕竟还试图解决问题。

功能主义另外一个严重局限来源于认识主体对功能本身的定位。由于功能主义者不需要遵守某一确定的准则,其判断标准必然成为暴力活动与自身利益的吻合程度。这样,由于利益目标的不断变化,其对恐怖主义的认识也必然混杂。以至于有些西方学者认为没有必要对恐怖主义进行定义,只要当恐怖活动发生时能够辨别就行了。为了方便地对反对其政策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使用恐怖主义标签,布什政府一直拒绝给

郁吉隽:《宗教定义问题刍议:定义的诸思维方式及其比较》,载《当代宗教研究》,2003年第2期,第12~13页。

T. Parsons,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转引自周怡:《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 <http://www.culstudies.com/rendanews/displaynews.asp?id=4136>。

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这样一来,恐怖主义就可能不再是一种客观现象,而只是根据自身利益需要组织起来的概念集合。

在全球化时代,将恐怖主义问题局限于某个特定的领域而无视问题产生的整体社会背景,这种做法无异于“鸵鸟政策”。但是,在考查恐怖主义问题时,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出现了差异甚至完全对立的认识,并且这些差异和对立本身也是政治斗争的舞台。各方都从实用的角度去定义和认识恐怖主义,其结果是当世界迫切需要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达成统一认识和定义的时候,一致性认同的跨文化空间却消失了。九一一事件后,反恐成为全球共识,但是分歧也同样是全球性的。从西方国家到伊斯兰世界,在伊斯兰世界和西方国家内部,都表现出了深刻的认识分歧。所以,功能主义在处理恐怖主义定义和其他问题时,只可能局部有效。

### 三 相似与共存

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游戏间的关系好像是一根线上的纤维,它们未必是有“一根纤维贯穿了整根线,而在于多根纤维相互纠缠”。所以,根本不是因为这些现象有一个共同点而用一个词来称谓这些现象,而是因为它们通过很多不同的方式具有亲缘关系。这里所突出的既不是共性,也不是个性,而是一种具有亲缘性质的相似性,与中国哲学中“和而不同”的思想比较接近。

同时,定义语言与日常语言之间存在着距离。“主体—对象”式现代性的哲学前提要求人们制造出一把锋利而又精确的刀,对客观世界进行科学和概念式的外科手术。定义就是这把刀的一种用法。但是,局限性存在于,这把刀与被切割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二元对立,如果回到一个基本的哲学问题,又有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些刀呢?现实世界的连续性本质表明,对事物的切割和分类虽然是必要的,但往往却是不准确的。美国虽然可以凭借其强大的话语工具和实力后盾把暴力划分为国家合法暴力和恐怖主义两大部分,但是在概念空间里被切割开的两部分在现实世界中的连续性仍然存在,并不因为权力或霸权之刀而断裂。

如果维特根斯坦的论述有道理,那么相似性而非同一性可能是解决恐怖主义定义问题的基础。由于所

处的理论系统和文化背景不同,每种定义都具有某些焦点和盲点、长处和缺陷。只有来自不同行为主体的不同定义能够共处和相互补充,才能够摆脱全球主义和相对主义两种极端的归宿。所以,相似性原则强调的不是差异,但是尊重差异;避免的是统一性目标下的强权,保留的却是在现实空间里的连续性。

但是,对恐怖主义的每一种分析都不能超越由身份和知识设定的现存边界。各行为体都努力设定一个新的边界以反映自己的认识和利益,恐怖事件的建构就是在各种渴望控制事件定义权的竞争性战略、实践和形式之间形成的。在以国家、霸权和其他政治力量的分析占主导地位的话语里,要对恐怖主义等问题进行替代性研究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研究和分析都只有在现存框架中才能体现出意义。要建立一个新的分析框架,一个必要的前提是把国家也视为问题的一部分,而不只是问题的解决者。但是,谁才是问题的真正解决者?后现代主义和全球化理论至少在一个方面启示我们,我们自己、身边的力量和事物,本身就是构成恐怖主义意义建构体系中的一种力量。至少可以认为,二战以后,虽然是强大(如美国)的国家行为体主导了对敌人的宣传和定义权力,但是并没有促进问题的根本解决。正像一位西方学者所说:“如果恐怖主义真的应该从社会中清除出去的话,清除正统的观点和这些观点所使用的形式将提供一种最有希望的解决途径。”

### 四 恐怖主义定义中的政治艺术

作为社会和心理差异的体现,恐怖主义不仅反映了既得利益者与反抗力量之间的冲突,也是一种符号性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恐怖主义是国家统治艺术的一部分,与权力和控制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是通过对当代社会进行仔细描述、分类和等级组

《布什:一手“交权”一手“谋权”》,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7/08/content\\_158436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7/08/content_1584368.htm)。

一般将那些在现实危险面前“掩耳盗铃”、消极逃避的行为模式称为“鸵鸟政策”。

[英]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哲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5~67页。

Annamarie Oliberio, *The State of Terror*,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pp. 136 - 137.

织的结果。恐怖主义分析本身就是历史和概念基础上的政治话语生产,而不仅仅是一种人类对恐惧的心理体验。正因为此,一些暴力活动,如1995年发生在俄克拉荷马的爆炸事件就被无争议地定义为恐怖主义活动,而在美国每年导致超过1万人死亡的凶杀案则属于一般犯罪,被关注程度尚在伤亡更少的恐怖活动之下。美国前司法部长拉姆塞·克拉克(Ramsey Clark)说过,“到目前为止,在生活中引起最大恐怖的事件很少被称为恐怖主义,……那些我们称为恐怖主义的事件中,尽管字眼非常可怕,但实际上只是一些无权者的行为”。

在美国的主流话语体系中,恐怖活动应该发生在与美国相距遥远或者社会形态相去甚远的国家和地区。经常出现在媒体和公众视野中的古巴、伊拉克、伊朗、利比亚、朝鲜等国都符合美国人的认识标准。由于媒体所发表的观点在美国被视为是建立在事实和体验之上的,往往被视为事实的最好解释,这种认识的內化就使得对善与恶的定义被夸大为不能被质疑的程度,也不允许怀疑一个事件或阴谋的道德和心理属性。所以,在处理与伊斯兰武装的关系时,美国非常倾向于使用武力。

恐怖主义经常是一种政治实践。在意大利,自从前总理莫罗被绑架并被杀害的事件发生以后,爆炸、劫持、绑架等活动经常发生,但是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定义范畴却逐渐消失。事实上,意大利法典中定义了各种针对恐怖活动的镇压和惩罚措施,包括死刑,但是没有提供任何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甚至在“阿基列·劳罗”号游船被劫持期间,意大利人也不把恐怖主义视为国家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不稳定因素。在与黑手党的长期斗争中,意大利人了解,黑手党这种根植于政治和社会系统内部的力量才是意大利的最主要敌人,才是对民主制度的最主要挑战。在中国,“恐怖主义”一词曾经用来专指一些被国际社会达成共识的恐怖组织,更愿意用宗教极端分子或原教旨主义等词汇代替恐怖主义。但很多在恐怖主义方面不被关注的国家,却在九一一事件以后纷纷把自己打扮成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在很多情境中,国家把不规范的非对称性武力行为视为反恐战略或战术的必要。但是,作为一种制度性暴力,如果国家持续地从事非对称性活动而不承认其中的矛盾与悖论,“它们将会毫不惊讶地看到,没有

能力从事传统或合法战争的绝望的狂热分子将会比它们学得更好”。“如果政府变成了一个违法者,就会在社会中滋生对法律的欲望,将诱使每个人试图将个人意志变成法律。”

在当代,很少有比被定义为恐怖主义更能引起轰动和恐惧效应的了。这不仅是由于恐怖活动本身的破坏力,更由于媒体的渲染。在基本意义上,恐怖主义是一种特殊的政治现象或暴力形式,而不仅仅是社会控制和垄断权的实践,恐怖主义应该有其自身的结构和标准。作为暴力形式,绑架、爆炸、纵火、暗杀、劫持等经常被认为属于恐怖主义范畴,但是强奸、滥用童工、法西斯主义、团伙暴力和环境破坏等一般都不被认为属于恐怖主义。为了获得更多的经费和吸引民众的关注,美国的健康与人类事务部长就经常把国内的暴力活动称为国内恐怖主义。这在意义层次上虽然是对概念的滥用,但是在事实上却也指出了恐怖主义与一般暴力之间的复杂关系。甚至是大屠杀,这种曾经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的国家暴力,也很少被命名为恐怖主

这些矛盾实际上揭示权力与恐怖主义定义和概念之间的关系。参见[英]鲍曼著,杨渝东、史建华译:《现代性与大屠杀》,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Annamarie Oliberio, *The State of Terror*, p. 128.

据一份研究报告称,美国的保守主义可以从心理学上解释为一种源于“恐怖和侵略、教条主义和狭隘偏执”的神经官能综合征。详细内容请参见:《美国心理学家:布什总统患有偏执性神经病》, <http://news.sina.com.cn/w/2003-08-18/14021566791.shtml>

1978年3月16日,“红色旅”绑架了意大利前总理、第一大党天民党主席莫罗,要求意大利政府释放其创始人和领导人库乔。但是意大利政府拒绝与其谈判。同年5月7日,“红色旅”枪杀了莫罗。

1985年10月7日,4名巴勒斯坦人在埃及劫持了意大利游轮“阿基列·劳罗”号,打死了一名美国公民。后与埃及政府达成协议,释放所有人质,埃及保证劫船者的安全。但是,10月10日,劫船者乘坐的客机被美国空军劫持,降落在西西里岛上的美一意联合空军基地。但是意大利政府认为这些人明显具有抵抗武装的特征,拒绝美国的引渡要求。

九一一事件以前,恐怖主义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在国内一直不受重视。王国强和胡凡等著的《国际恐怖与反恐斗争》(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中,主要对一些事件的恐怖特征进行研究;而到胡联合的著作《当代世界恐怖主义与对策》(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时,开始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概念问题进行仔细概括和整理。

Henry S. Commager, “Nations Aren’t Innocent,” *New York Times*, June 27, 1985, p. 22.

在美国介入二战以前,在美国决定将恐怖主义行为合法化为对欧洲平民目标进行大规模空袭以前,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任犹太人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 1916~1939)就认识到制度暴力的潜在恐怖。参见 Annamarie Oliberio, *The State of Terror*, p. 139, <http://www.b4u.com/well/leader.cfm?id=29>.

义,一般只被称为恐怖统治或国家恐怖。这些概念都与恐怖主义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也把国家暴力巧妙地与非国家暴力区别开来。

在美国,非法挑战、击败并清除英国殖民势力的华盛顿被认为是革命英雄,而爱尔兰新芬党(Sinn Fein)的领导人杰瑞·亚当斯(Gerry Adams)则被称为恐怖分子。这其中的区别仅仅在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利益关系,而不是事件或人物之间的本质区别。恐怖主义不是一个可以与所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相分离的主题,而是时代的产物。在把那些反政府的力量称为恐怖主义的时候,一定要努力检查这些词汇和意义的来源和结构基础,还要检查这些“恐怖主义”力量的武器来源、后勤状况和支持国家的属性。当一个国家给恐怖主义下定义或为某些组织和个人贴恐怖主义标签的时候,我们要检查这个国家与其他类似暴力活动的关系和定义目的。

恐怖主义定义和对恐怖活动的认识既然涉及国家的利益,无论这个国家的话语体系多么单一,都必然会面临着话语与利益之间的冲突,也意味着不可避免地对一些事件进行选择性的理解。在美国环球航空公司800航班爆炸案中,连媒体也试图宣传一种选择性解释,其中一个叫“火并(friendly fire)论”,并且把这一事件定义为推测性的,要对其可靠性进行质疑。相反的是,在九一一事件和美英两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中,就是用这些不可靠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证据作为合法性基础的。在由少数国家及其代理掌握定义权的情况下,恐怖主义不仅是一种客观现象,也是主观概念体系的一种建构。

## 五 结 论

恐怖主义的定义一直都是由一小部分人垄断着的,现在是把这些问题重新开放、重新检查的时候了。我们应该从那些恐怖主义直接受害者与实施者那里去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从一些不关痛痒的政客与文人那里出发。当然,每个人都是知识与文化的继承者,这不仅包括学习过程,也涉及创造过程,同时也责无旁贷地继承了前人所遗留下来的问题。新一代人必然努力寻找新的、有时认为是更好的解决方法,但最终都不可能完全逃脱政治和其他因素所给予事实的规定性,意识到这一点是迈向真理之乡的必要保障。

很多人意识不到掌握话语权的重要性,或者认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必要性。但是,个体是按照社会结构的需要不断地组织起来,并非自然状态下的个体,个体对事物的解释是与整个社会结构联系在一起的。

所以,恐怖主义定义的主体和动力具有如下特征:首先,社会结构决定着社会现实的定义者能否给出定义,这是存在决定意识的最好体现。其次,权力与信息传播机制之间的关系是决定定义系统取舍的首要前提。再次,对社会结构的认可与内化程度则是定义者心理倾向的主要因素。最后,在定义者和定义与制度框架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支持、强化的关系。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概念和事物的意义再建构对于权力和事实的生产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代表着个体和社会存在所选择的那部分面貌。通过解释和阐述一个被选择的事实,然后再教育民众什么才是应该被期望的结果,叙述就可以生产事实,而不是在事实基础上的叙述。也正是因为那些生产和控制着知识的人被其所处的社会认可,他们所陈述的内容也就自然地被认为是事实或与其他人相比更接近于事实。这已经成为现代文明和认识体系的基础。也许,只有最强大的国家才可能自诩为法治和稳定的代名词。而恐怖主义将继续成为被认识、建构和利用的对象,在国际政治斗争的词汇中生存下去。

[收稿日期:2005-01-30]

[修回日期:2006-01-13]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在“恐怖统治”概念中,统治还是得到认可和赞许的,只不过其实施的方式是恐怖这一不道德行为;而在“国家恐怖”中,则把恐怖当成了国家行为的一部分,暗示了国家还有许多其他合法的、合理的行为,恐怖并不足以挑战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只表明国家权威体系还存在一些漏洞。

1996年7月17日傍晚,美国环球航空公司的800航班在纽约长岛近海突然爆炸,机上230人全部遇难。参见:《美环球800航班空难真相揭开 飞机系被击落》, <http://www.ok960.com/news/2001/06/29/news128308.html>

在恐怖主义话语中,不仅恐怖活动的对象是受害者,“恐怖分子”也有可能是受害者,因为被定义为恐怖分子本身就包含了政治意义上的压制与非法化的过程。阿拉法特曾经被认为是一个“恐怖分子”,这种国际认识给他个人形象所带来的损害在当时也许是不重要的、不为人们所认知的,但是当它成为国际社会承认的合法政治运动的领导人时,人们就不难理解话语对“恐怖分子”的界定意义了。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of Terrorism****Zhang Jiadong** (54)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errorism i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issue of terrorism,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t cooperation, and formulating relevant domestic policies. However, terrorism nowadays is mostly defined out of political needs but not out of academic motives. In addition, either from functionalism or from the essence of terrorism, the current way of defining terrorism has met with serious logical problem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give a universal definition to terrorism either practically or theoretically. Instead, a pluralized way of defining terrorism complies with the pluraliz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al world. Therefore, it is both academic and objective.

**The Zigzag Development of Japan-China Relations: A Macro-Historical Perspective****[Japan] Kagami Mitsuyuki** (60)

In recent years,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ship has been deteriorating, and there have even been hostile emotions among some groups in both countries. From the side of Japan, the public voices criticizing the government for its mistaken policies have become lower, thus allowing the government to easily make arbitrary decisions and adopt tough, sometimes even dangerous, foreign policies. However, the deeper reasons lie in the crisis of faith that has occurred among some Japanese intellectuals with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the after-effect of the "Confession of all the People" unconsciously existing among the Japanese public, as well as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atterns after the Cold War.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both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re needed to develop a stabl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The extensive civilian exchanges could enhance the mutual understandings of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people and restore their friendly relationship. This will also be conducive to restraining the arbitrary tendencie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making foreign policy.

**Ye Zicheng: An Explorer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nd Realistic Diplomatic Thought****Ye Zicheng Lu Xin** (65)**WTO Negotiations on Fishery Subsidies: Proposals and Reviews****Mu Yongtong Yang Lin Zhang Yilong** (71)

Fishery subsidies have long been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world fishery countri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domestic fisheries. However, as more and more fishery resources become depleted, the role of fishery subsidies has been widely questioned. As one of the negotiating issues in the Doha round of negotiations of the WTO, the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NGR) launched a series of debates, attempting to formulate disciplines with binding force on all members in order to reduce and even eliminate fishery subsidies that might result in over-fishing and trade distortions. The author summarizes and reviews the main propositions in the WTO fishery subsidy negotiations and advances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Harmony and Tolerance of Learning and Politics****Zhang Wenmu** (77)**New Ideas, New Expectations****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80)